

孙犁的笔名

侯军

一般舞文弄墨的人，多有笔名，如鲁迅、茅盾、巴金，等等，起初都是笔名。孙犁本名叫孙树勋，乳名振海，孙犁这个名字，也是参加抗战队伍以后取的。

孙犁的文学生涯，漫长而跌宕，经历过抗日战争、解放战争，进城后长期在《天津日报》工作。在不同时期、不同环境和不同报刊上，使用过数十个笔名。几乎每个笔名，都有特定的寓意。因而，梳理一下这些笔名，往往能透视出孙犁彼时彼刻的情绪和心曲。

据《孙犁年谱》记载，孙犁最早的笔名，是“芸夫”。在1934年1月第41号的《中学生》杂志上，他发表了论文《<子夜>中所表现中国现阶段的经济性质》，这是迄今能找到的孙犁发表最早的文论，就用了这笔名。孙犁似乎特别喜欢这个“芸”字，此后数十年中，这个笔名不仅反复出现，还变换出“芸斋”“孙芸夫”等多种“变体”。

抗日战争期间，孙犁先后编辑了《文艺通讯》《山》《鼓》以及《晋察冀日报》副刊；解放战争中，编辑《冀中导报》副刊及《平原杂志》

等。这一时期是孙犁创作的高峰期，他写了大量文章，也用了相当多的笔名，如纪普、力编、赵侠、铁彦、纵耕等。比较有趣的笔名是土豹，显然是取了“土包子”的谐音，有自嘲的意味。而且这个笔名，孙犁也是多用于他的民间通俗文艺作品上，如民谣、大鼓词等。还有一个谐音笔名是“余而立”，显然是他在而立之年所用，标记的是自己的青春年华。这一时期，用得最多的笔名，当属林冬萍。有研究者考证，这个笔名是孙犁为了纪念自己的大女儿孙晓萍而取的，其中隐含着“一个投身革命、无暇顾家，但又时刻牵挂着女儿的父亲”的深沉情愫。

这类寄寓爱意的笔名，还有上世纪五十年代所用的石纺和少达。前者是为纪念大女儿孙晓萍进入石家庄纺织厂当工人，后者则与儿子孙晓达有关。孙犁虽不善言谈，不爱交际，性格内向，但其内心世界十分丰富，表达情感细腻而深沉。这一特点，在其常用的笔名中，也可窥见端倪。

孙犁自1956年突发疾病后，不得不中断写作，各处寻医问药，专事休养。病情稍好，风潮又起，被迫搁笔10年。在这一段非常时期，他只能用自己独创的方式，偷偷记下孤寂

中的一时兴会和抑郁感怀——这就是孙犁特有的文体：“书衣文”。

所谓“书衣文”，顾名思义，就是写在包书的书皮纸上的简短文字，有记书事，有记人事，有谈古事，有论今事……兴之所至，漫笔为文，看似无用闲文，实则妙论迭出。及至阴霾荡去，再现晴光，孙犁将这些原本无意识人的文字，汇编成集，是为《书衣文录》。当其写作之时，不免古今文人之“痼疾”，时常随手取个名号，标注于卷末，以为彼时之标记，由此又出现了一大批寓意深邃的“类笔名”——说它们是类似的笔名，是因并非为公开发表而取，更多的是给自己自吟自赏的，这就与通常所说的笔名，拉开了一定的距离。然而，就其寄寓情怀抒发情感表达情绪而言，又比一般的笔名，更多了一层含蓄委婉、幽深邃密的情致。

这种“书衣文”的笔名，与以往最明显的区别在于，多采用类似书室、斋名、堂号的语句，题于文末，显得孤高清雅，寄意隽永。据不完全统计，这类常用的笔名有：瓶书斋、存华堂、存善堂、幻华室、双芙蓉馆、梦露草堂等。对这些名号的寓意，孙犁本人并未做出明确的阐释，后人自然不能望文生义、凭空妄断。我们只能以欣赏“谜面”的眼光，揣摩猜

度它们在那个风雨如晦的特殊年代，隐含在孙犁笔下的婉曲“谜底”了。

不过，也有一些名款，语意比较明确，可以证之于现实：如1981年5月17日出现在“书衣文”上的“悲观堂”，直接动因就是当时发生的一大新闻：图书馆的珍贵图书被盜。孙犁有感于此，取了这样一个充满愤懑无奈的堂号。这个堂号，好像只用过这么一次。还有一个笔名叫“老荒记”，后来，被孙犁径直拿来用作一本散文集的书名——《老荒集》。这也是孙犁先生题赠给我的第一本签名本，时在1986年的11月。

此外，孙犁在“书衣文”上还用过一些两个字的笔名，如时限、余生、姜化等。时限和余生，比较容易“破译”，皆有对老之将至、时不我待的慨叹。而“姜化”一名，显然是用了“僵化”的谐音。我猜测，大概是他听闻一些外界议论，或有“僵化”之讥，孙犁不屑于直接批驳，顺手拿来用作了笔名——这种做法，显然是直接师承当年的鲁迅先生。孙犁毕生都以鲁迅为“精神导师”，如此行事，渊源自明。

笔名之于文人，既如斋名堂号，是自明心志的载体；又带有即兴赋予，随机取用的灵活性。尤其是在文化和新闻领域，时常遇到截稿时限严苛、无暇细审，或作者身份不便公开，必须回避实名等境况，编者或作者，不得不采取临时变通之策，以笔名代之。

然而，常常也有这种情况，一个笔名经常使用，名随文传，遐迩知闻，天长日久，就成为某位作者的固定名号，不仅读者一望而知，作者也乐得引为自用，笔名也就演化为实名了——若周树人之于鲁迅，沈雁冰之于茅盾，李尧棠之于巴金……当然，也包括孙树勋之于孙犁。

初到他乡

黄廷付

转眼间，我在南方的这个小镇已生活十几年。

我常常想起初到这里的情景。一个人背着简单的行囊，花二十块钱买了一辆除了铃铛不响，其他地方全响的自行车，我骑着它穿行在小镇和乡间的小路上，最后在乡下租到一间只能摆下一张床的小屋。我很高兴，总算有个落脚之地了。

南方的风景很美，尤其是夏天，小屋后面的水塘里满满的一池荷花，有时候隔着窗子，还能看到鱼在荷叶间游来游去。只是，我很少有时间去欣赏这美丽的风景。每天我都要骑着那辆破自行车早出晚归，不是去上班，就是在上班的路上。有一天，我像往常一样用力地蹬着自行车去上班，谁知快到厂里时，我感觉自己的重心突然往前移动得很快，还没弄明白怎么回事，连人带车都摔倒了。顾不上脸上火辣辣的疼痛，趴在地上，赶紧先四周望一下，发现一个人都没有，自己还有点庆幸，再起来看看车子，前轮的钢圈已经变形了。我扛着自行车到修车铺，师傅一看，直摇头，“别修了。这样，我这一辆自行车，你给五十块钱骑走吧。”

我摸摸自己的口袋，“我没有五十块钱。”修车师傅也挺善良，最后我花了五块钱换了一把车条，那辆自行车又能骑了，而且它一直陪了我六年，其间虽然又坏了好几次，但都是小毛病，有时候我自己修修就能骑了。然而车胎漏气是最令人头疼的，为此，我还买了一个打气筒和一瓶胶水，自己补胎。直到最后实在不能骑了，我才把它卖了，又卖了二十块钱。卖它的时候我还是有些不舍得，毕竟这辆自行车陪伴我度过最艰难的时光。

还是老婆在旁边劝我：“你二十块钱买的，骑了几年，又卖了二十块钱，多划算呀！”

我叹口气，“别看它破，那几年真多亏了它呢。”

那几年，我一直在一个纺织厂里上班。主管姓周，是本地方人。他刚开始给我的印象是经常黑着脸，凶巴巴的，不管我怎样认真地工作，他都从不给好脸色，总是带着挑剔的眼神审视我的工作，几乎可以说是鸡蛋里挑骨头。

有一次，我把自行车推到修车铺，匆匆忙忙赶到车间的时候，已经迟到了好几分钟。周主管正等在门口，我刚想解释，他却朝我摆摆手，让我跟他去趟办公室。我低着头走进了他的办公室，正想着一场暴风雨来临，但却听他说：“小黄，你把这几张创可贴拿去，先把脸上的伤口处理一下，再去车间，当心感染了。”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，抬起头，我才发现他那张脸其实也没有那么黑，而且他的眼睛里甚至还充满着关爱。接过创可贴说声谢谢，赶紧离开了。那一刻，我心头涌起一股暖流。

此后的日子，主管对我的态度好了一些，但是在产品质量上，他依旧苛刻，工友们在背后仍说他是“周扒皮”，整天拉着一张驴脸，好像每个人都欠他钱一样。

我在那个厂里干了六年，后来因为我老婆带着孩子从老家过来，乡下的小屋住不下了，而新租的房子离那个厂又太远，我只好辞职了。

离开的时候，周主管又把我喊到他的办公室，这是我第二次到他办公室。他先让我坐下，起身给我倒了杯水，又问我新工作的情况。末了他说“小黄，你是一个做事踏实，能吃苦的人，以后工作中如果遇到什么困难，可以打电话给我。”



走在秋天

张正

我喜欢在秋天回故乡。秋天的故乡最丰硕，最迷人，最契合我这个被故乡哺育，又长年工作在城市的游子心境。

秋天的故乡，是爬满篱笆和院墙的扁豆。故乡泥土肥沃，故乡人又惜土如金，舍不得用专门的田地栽种扁豆，只需在篱笆旁、院墙根下几粒种子，就可以收获扁豆荚。紫的花、白的花，紫的扁豆、白的扁豆，秋天的扁豆像正处在青春好时光，焕发出无尽的诱惑力。藤蔓爬到哪里，一串串的扁豆荚就闪亮在哪里。有人家把吃不完的扁豆煮熟，晒干，冬天里熬扁豆粥。故乡的扁豆如故乡的人，朴实，生命力旺盛。故乡像奶水充足的母亲，不知疲倦地喂养着我们这些贪吃的儿女。

秋天的故乡还是家前屋后的丝瓜架，丝瓜架下有我的母亲。丝瓜挂果期长，能从暮春长到深秋。农家的饭桌上，一年有四五个月飘溢着丝瓜鸡蛋汤的清香。故乡人侍弄丝瓜总结了丰富的经验，他们在栽种时，下足底肥，用竹竿、树枝把它们引向空中，在空中用铁丝、塑料线纵横交错结网，任它们在天地之间蔓延。这样，夏天的农家，家家房前屋后都有了绿色的凉棚。凉棚下的小饭桌上，早晚围聚着一家人。即使到了秋天，丝瓜架上还开满鲜艳的丝瓜花，像一只只金色的小喇叭，在吹奏故乡欢乐的歌。

每年秋季回故乡，我漫步在田埂上总比待在屋里时间多，只为看一看沉甸甸的稻穗，嗅一嗅田野上庄稼的馨香，让儿时的梦再一次苏醒。稻子还没有开镰，可田埂上的杂草已经被放倒，晒在田埂边，这是为收割在做前期准备。“割草”（故乡人这样说）中时常惊起一只野兔，一对野鸡，或者几只鹌鹑；当然，也会惊出一条青蛇，慌乱地钻进另外的草丛；若是插到一只马蜂窝，受惊的就不仅仅是小动物了，还有“割草”的人。

故乡就是这样，丰厚得超过任何一本教科书。此刻，走在田埂上，看不见这些小生灵，但我猜想，一定有许多双瞪得圆圆的小眼睛躲在草丛中，坠在稻秆上，正好奇地注视着我。它们还是当年的它们吗？它们还记得当年调皮的我吗？若是一只蚂蚱，它们的长辈曾被我掐去尾巴，插上狗尾巴草，艰难而痛苦地飞舞，它们还记恨我的无知与残忍吗？故乡的秋天，是储藏童年欢乐的季节。

童年的故乡，似乎只有水稻单一的金黄色，然而故乡是高低起伏的丘陵，不是种植水稻的最佳田块，从长江引水灌溉，需要经过七八级提水，成本高，收益低。在以种田为收入主渠道的年代，故乡人艰难地坚守在土地上，捧上白花花的米饭，汗水和泪水常常已混浊成一片。后来，打工的故乡人走向了外面的世界。种田这种大体力投入、小经济收益的劳动，不再是故乡人主要的生活来源，但他们对土地有感情，不愿让土地荒芜，他们因地制宜地在责任田里种上了省工节水的旱谷杂粮和经济林木。连田埂上的一些边隙地，也种上了山芋、芝麻、红豆、黄豆和花生。许多地方，栽上了意杨树，意杨林间套种中药材。还有成片的茶园、桃园、梨园等，更别提水果成熟的时节。

不远处那个水库，过去故乡人为抢救庄稼争吵过、打过架，如今被开发成一处休闲度假的景点，一年四季碧波盈盈，人来车往，还有一个好听的名字——登月湖。听着路边芝麻炸籽的噼啪声，看着故乡田野上空有几只白鹭在悠悠地飞，喜鹊叽叽喳喳地在这个枝头和那个枝头间欢快地跳跃，那一刻，我的心也要飞……

阳山神笔峰

唐恬

天地之间 有一支神笔
挺立在 岭南诸峰之间
我猜度 阳山
遍地皆美景
处处山水成画廊
空灵飘逸的云雾
烂漫葱茏的春色
不老的青山
不败的繁花
壮观的云海
锦绣的湖泊田园……
磅礴，深邃，奇美
全凭这支神笔描绘，点染

我真想借你这支
神来之笔
抒写一篇不朽的传世诗文
献给这美好人间……

珍珠悟语

史洪岳

每当有人提起珍珠，便有无尽的情愫注入心田；沐日月之光，承山水之魅。

珍珠，与其他宝石合在一起称为珠宝。虽说，每一件珠宝，都会闪耀自己特有的光芒，而“珍珠光泽”却独树一帜，绽放着迷人的珠光宝气。

珍珠的体色，由内含的色素及微量金属元素所决定，和大家一样，都是对白光选择性吸收产生的颜色。但不一样的是，珍珠还有叠加在本体颜色之上的伴色，会在珠面下呈现出漂移、斑斓的晕彩。当你静静地凝视珍珠，珍珠会把你的笑脸蕴涵在珠光里，决不辜负你的遇见。

珍珠的母亲是软体双壳类动物，生长在海水里的叫做贝，生活在淡水中的称为蚌。按出生地分为，有中国珍珠、大溪地珍珠、澳洲珍珠等；按颜色则分为：白色珍珠、金色珍珠、黑色珍珠等。不论出生何地，不管肤色何异，都是母体的“结晶”。

自古至今，从东到西，不论宗教信仰，不分地域肤色，不管年龄大小，所有的女性，都宠爱珍珠。珠者，阴之阳也，胜火。玉者，阳之阴也，胜水。淑女比美于珠，优雅温慈。君子比德于玉，坚韧温惠。山蕴玉而生辉，水涵珠而生媚，人当“怀珠抱玉”。

中国的珍珠文化悠久灿烂，上世纪50年代，中国现代海水有核珍珠培育成功了，现代的珍珠产业肇始，南珠得以兴旺。接着，淡水无核珍珠，淡水有核珍珠培育技术突破……至今，品质优良的珍珠年产千吨，国际珍珠贸易繁荣。

虽然人们生活的观念与方式发生了很大变化，但对珍珠的喜爱和追求，依然执着。由此，珍珠也需要更加精绝唯美的设计，在弘扬珍珠共性文化的同时，有属于自己个性化的艺术呈现，所谓思有所寄，各美其美。

珍珠，用毕生的荣光，照拂光彩怡人的姿色，她虽生于五湖四海，但欲成和天下，美美与共，甘当和美的使者。



《玫瑰》 洛维斯·科林斯[德] 玛咖 供图



《花下将雏图》

作者佚名[元]

台北“故宫博物院”藏

元代兴起的文人画，在花鸟、竹石、梅、兰等题材上，既继承了五代、两宋的风尚，又有明显的变化，尤其是变院体花鸟的工丽细密为清润淡雅。

总体来看元代花鸟画的气格是宁静、沉着和庄重的，既不变形又不放纵，体现了“法不逾矩”的特点。

此幅佚名的花鸟画《花下将雏图》就是元代此类画中的佳作。

此画景物集中于右侧，构图变幻峭为平稳，上不留天，下不留地，表现出文人画特有的幽雅气质。

供图·配文 络因

转头已是菊花开

谢丽成

周围似乎还没有丝毫秋的气息，结果，便立秋了。立秋之后，炎热并没有大的改观，早上起来依旧燥热。上班时挤上公交车，依旧是汗流浹背，更不用说等到下午下班时，太阳还热辣辣地照着。

所以，故乡便有“秋老虎”之说。每年立秋之后，还会有一周到半个月的高温天气，甚至会有比夏天还炎热的日子。这时候，如果要是身在故乡，母亲便会告诉我，“要是下一场雨就好了，一层秋雨一层凉。”

傍晚忽然转阴，刮起大风，夜幕降临的时候，竟下起雨来。听着滴滴答答的雨声，觉得身上有些冷，一回头，看见雨点正欢呼雀跃着跳上阳台，就连忙走过去了窗子。隔着被雨水洗净的玻璃，我望向窗外迷蒙的世界。在雨中，树木更葱茏，草地也更加绿，风吹过后，倒

伏的小草又站了起来。远山隐藏在雨雾中，高楼若隐若现，像极了仙境中的玉宇琼楼。

尽管还有些炎热，我想，这便是秋天了。这样的季节，树木无精打采地在烈日下暴晒，躲在树荫里的知了嘶哑着喉咙歌唱，鸟鸣也穿过稠密的树枝飘来，偶尔一阵风从林间吹过，便会觉得满心的舒爽。这不是夏天所能遇到的，是秋天的馈赠。

这样的初秋，如果是在故乡，季节变化可能会更明显一些。袅袅炊烟分开开始泛黄的树叶，要到碧空和白云相伴，夕阳把老牛染成金色，池塘里波光粼粼，几只鸭子拨弄出圆圆的韵脚。如果站在村子之外的公路上居高临下看，会更加明晰。比起春天的盎然，夏季的葱茏，初秋故乡，整个村子会更迷蒙一些，总觉得雾绕云绕。其实，那是秋天的萧索。

田野里，玉米已不再挺胸抬头，它们怀里孕育着玉米穗，便低下头，温柔地做起羞涩的

母亲梦；花生也停止描画碧绿的容妆，开始慢慢苍老，等到茎叶枯萎的时候，地下的果实便会丰满；大豆黄了，叶子渐渐脱落，只剩下一枝头毛头的孩子，它们在帐篷里酣睡，待到秋风渐凉的时候，准备蹦蹦跳跳着出去玩耍。初秋田野，是一垄垄等待收割的庄稼，是三三两两拔草锄地的庄稼人，一声声此起彼伏的锄头叫，狗儿们撒着欢儿，公鸡们则趾高气扬三步并作两步前往地里觅食。

在城市里，秋天的到来不易察觉，可并非没有征兆。道路两旁梧桐树的叶子开始凋落，绿化带边上的蔷薇慢慢枯萎，小区里的爬山虎爬满墙壁，公园里的菊花结出花蕾。深夜醒来，会觉得浑身发冷，要赶紧抓起毛巾被裹在身上。这是初秋的问候，它拍拍你的肩膀，告诉你，秋天，真的来了。

初秋，大概是夏与秋的交替时节，上天给我们开的玩笑吧！以为它是夏，转头看去，竟是秋了。